

银川能源学院文件

银能校〔2025〕150号

关于做好 2025 年度校级科研项目结题验收和 中期检查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(部), 各处(室、中心):

根据《银川能源学院科学研究项目管理暂行办法》文件精神, 按照《关于公布 2023 年度银川能源学院科学研究项目的通知》(银能校〔2023〕100号), 以及《关于公布 2024 年度银川能源学院科学研究项目结题验收结果的通知》(银能校〔2025〕11号)文件要求, 为加强学校科学研究项目过程管理, 提升我校科学研究水平, 现就做好 2025 年度校级科研项目结题验收和中期检查工作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:

一、验收检查范围

(一) 结题验收范围: 2023 年银川能源学院立项的科研项目, 2022 年度延期的项目和 2024 年度立项申请人提出提前结题

申请的项目。

(二) 中期检查范围：2024 年立项的银川能源学院科研项目。

二、验收检查方式及要求

(一) 校级科研项目结题验收

1. 项目负责人提交《银川能源学院科学研究项目结题报告》(附件 1，一式 3 份)及支撑材料至项目所在学院(部)，由所在学院(部)组织自查、审核，并在汇总表(附件 7)中给出验收初审意见。

2. 学校项目结题验收评审会由科研处组织，按照项目负责人 PPT 汇报、专家评审的形式开展(具体时间、地点另行通知)。评审专家组(3-5 人组成)通过材料审阅，结合项目负责人汇报情况，现场对项目进展情况及成果形式进行质询、指导。所有项目评审结束后，由专家组组长牵头组织专家集中审议会，决议项目结题结果。

3. 各学院于 10 月 24 日前组织完成自查、审核工作；科研处组织校级结题验收评审会后，各项目负责人根据评审结果、专家意见建议修改完善结题报告，确认无误后胶装结题验收材料，以学院(部)为单位收集齐备，报送科研处，由科研处提请行政审议后，统一发布结题验收结果文件。

(二) 校级科研项目中期检查

1. 项目负责人提交《银川能源学院科学研究项目年度进展报

告》（附件 3，一式 3 份）、支撑材料至项目所在学院（部），由所在学院（部）组织自查、审核，并在《2025 年校级科研项目中期检查专家指导意见表》（附件 4）签署检查意见。

2. 各学院（部）于 10 月 31 日前将《2025 年校级科研项目中期检查专家指导意见表》反馈至各项目负责人，同时报送科研处报备。

（三）项目的研究成果要求

校级科研项目成果形式包括专著、论文、软件、专利以及鉴定证书等，应标注“银川能源学院科学技术研究项目资助”字样，未标注的不予列入验收材料范围。

（四）被验收项目存在下列情况之一者，不予通过验收：

1. 未完成立项合同书规定任务；
2. 预期成果未能实现；
3. 提供的验收材料不真实、不完整；
4. 擅自修改立项项目名称、研究目标、内容或技术路线。

（五）其它要求

1. 科研项目验收结果未被通过的，项目负责人须在一年内对项目进行完善，并在规定期限内重新申请验收，验收仍不合格者，按撤项处理，并视情况要求退还部分或全部研究经费。

2. 项目负责人无故未开展项目研究的、无故缺席结题验收汇报，作项目中止处理。无故中止项目者，3 年内不得申请新的项目。

3. 确应特殊原因不能按期结项的，填写《银川能源学院科学研究项目延期结题申请报告》（附件 2，一式 1 份）申请延期一年结项；每个项目仅可延期一次。项目不按期结题或不按任务书实施的，项目负责人要给出具体整改方案；申请终止的项目，主持人须提交《银川能源学院科学研究项目终止申请报告》（附件 5，一式 1 份）。

4. 各依托单位要高度重视校级科研项目中期检查工作，并认真开展自查自检，形成单位书面检查报告，检查报告须客观、真实反映各校级科研项目建设年度内的建设情况。

三、材料报送

（一）校级科研项目结题验收

1. 申请 2024 年结题验收的校级项目，主持人须提交《银川能源学院科学研究项目结题报告》（一式 3 份）及支撑材料，所在学院（部）须提交《银川能源学院科学研究项目结题验收汇总表》（附件 6，一式 1 份）由主管科研副院长（主任）及以上负责人签字后报送科研处；

2. 申请延期的项目，主持人须提交《银川能源学院科学研究项目延期申请报告》（附件 2，一式 3 份）。

（二）校级科研项目中期检查

2024 年度立项的校级项目，主持人须提交《银川能源学院科学研究项目年度展报告》（附件 3，一式 3 份）；所在学院（部）或部门须提交《校级科研项目中期检查专家指导意见表》、《银

川能源学院科学研究项目中期检查汇总表》(附件 8, 一式 1 份), 由主管科研副院长(主任)及以上负责人签字后报送科研处。

以上材料纸质版于 10 月 31 日前报送科研处, 同时报送对应电子版至科研处邮箱(ynykyc@126.com)。

(三) 未尽事宜请详询科研处

联系人: 付亚超, 电话: 17795203517

- 附件:
1. 银川能源学院科学研究项目结题报告(结题验收)
 2. 银川能源学院科学研究项目延期申请报告
 3. 银川能源学院科学研究项目年度展报告(中期检查)
 4. 校级科研项目中期检查专家指导意见表
 5. 银川能源学院科学研究项目终止申请报告
 6. 银川能源学院科学研究项目结题验收汇总表
 7. 2025 年银川能源学院科学研究项目结题验收项目一览表
 8. 2025 年银川能源学院科学研究项目中期检查项目一览表
 9. 银川能源学院科学研究项目结题验收材料装订格式



抄送：院领导。

银川能源学院办公室

2025 年 10 月 10 日印发
